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督促學生確實落實勞作教育之執行及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愛校惜福之態度，依據勞作教育實施手冊，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週各年級勞作教育評比，總平均分數為前三名者，各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三、低年級勞作教育評比連續優勝者，新店校區累計3週前3名/宜蘭校區前2名，予抵班級勞作服務(簡稱班勞)乙支或全班操行加1分(以此類推)。
- 四、高年級勞作教育評比累計3週95分，予抵班級勞作服務(簡稱班勞)乙支或全班操行加1分。
- 五、每日勞作教育分數未達各年級及格標準，累計3次予乙支班勞懲處。
- 六、班勞於學期末未執行完者，須於寒、暑假期間依安排返校勞作服務。
- 七、乙支班勞或個人勞作服務(簡稱個勞)，須執行2小時勞作服務。
- 八、掃具任意放置在他處(只能放在教室或掃具室內)，其掃具一律沒收，並請班級提供名單其可用個勞或服務時數贖回掃具。
- 九、違反勞作教育管理條例規範，依校規予申誡乙次懲處。
 - (一)竊用別班掃具或惡意破壞別人掃區、掃具者。
 - (二)集合放學日，打掃狀況不佳之班級將全班留點，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
 - (三)對服務幹事態度惡劣且無悔意者。
 - (四)違規且又謊報學號者。
- 十、以下行為予個勞乙支。
 - (一)廚餘倒在非廚餘桶之其他地方。
 - (二)隨意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者。
 - (三)不配合校級、班級幹部執行打掃工作。
- 十一、以下不合宜行為『每累計3項目』予個人勞作服務(簡稱個勞)乙支。
 - (一)將垃圾桶拖地、垃圾桶離身或大聲喧嘩。
 - (二)打掃時間使用3C產品(如聽mp3、看手機、打電話、手握手機、螢幕閃爍、使用藍芽耳機等)、大聲喧嘩、吃東西(凡是能咬的東西皆不可)、做個人事務等。
 - (三)不當使用掃具或打掃方式(如拖把在洗手檯清洗、水桶水倒洗手檯/馬桶、馬桶刷刷洗手台、拖把拖垂直面、洗抹布/拖把之水桶的水或飲料倒於盆栽內)。
 - (四)回收物未在拖把槽清洗、杯子、餐盤、餐具未在洗手台清洗、清洗完後未將拖把槽/洗手台清理乾淨等。
 - (五)打板擦時，未使用報紙包裹。
 - (六)打掃廁所時把門關上或反鎖，不讓需要者上廁所。
 - (七)地板潑水刷地。
 - (八)打掃時間攜帶背(書)包至掃區。

(九)回收物未清洗及未壓扁後丟入回收桶且不聽勸告者。

十二、本要點經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